案例：廠商使機關人員洩漏標案應秘密資訊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■招標	□審標	■決標	□履約管理	□驗收	□保固
態樣 1.7：洩漏招標文件、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 態樣 3.2：洩漏或竄改底價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廠商以現金與不正利益行賄機關人員，使機關人員於開標前洩漏採購案未經公告或應秘密之資訊，以利其備標及得標。
懲處情形	一、**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：**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0 萬元。 二、**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**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。 三、**機關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：** 廠商行為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機關通知追繳押標金新臺幣 48 萬 3,672 元。 四、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

提報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